

龙井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工作。

（二）负责农作物栽培技术推广、土壤肥料技术推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农药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国家、省、市、县农作物重大栽培技术、土壤肥料技术、植物保护技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粮油高产创建活动技术指导工作。

（四）负责农作物新品种、新成果、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负责农作物苗情、墒情监测和灾情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旱灾、涝灾、风灾、雹灾、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的防控和技术救助工作。

（五）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突发性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新农药和新药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

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负责农药、药械需求预测和使用情况调查工作；负责植保统计工作。

（六）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按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培训和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农药使用事故调查和技术鉴定工作；开展废弃农药处置指导工作；负责肥料市场管理工作。

（八）负责对乡（镇）站农作物栽培技术推广、土壤肥料技术推广、植物保护技术推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农药、肥料经营人员培训工作。

（九）负责对乡（镇）站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业生产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及当地技术操作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十一）负责农产品安全生产指导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十二）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参与农业科研成果鉴定、评奖；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基础设施管理。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设 0 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22.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9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1.09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4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09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4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0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09 万元，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0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9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09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41.0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74 万元，津贴补贴 8.38 万元，绩效工资 29.87 万元，奖金 4.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万元。公用经费 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7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农技宣传推广服务使用。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